

國防大學

112 學年度

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國防大學招生甄審會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1000 號
網 址：<http://www.ndu.edu.tw>

目錄

壹、參考法令.....	03
貳、各所招生員額一覽表.....	03
參、主要作業期程表.....	03
肆、修業年限.....	04
伍、報名規定事項.....	04
陸、碩士班報考資格.....	06
柒、報考資格共同注意事項.....	08
捌、報名手續.....	09
玖、考試日期.....	09
拾、考試地點及注意事項.....	09
拾壹、錄取、榜示、複查、報到、遞補及糾紛處理.....	09
拾貳、相關規定.....	11
拾參、國防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管監單位一覽表.....	12
拾肆、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甄審會決議為準.....	12
附錄 1：國防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規定..	21
附錄 2：國防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入學體檢醫院聯繫表..	22
附錄 3：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位置圖(國際安全與合作研究所).....	24
附錄 4：國防大學率真校區位置圖(戰略研究所).....	25
附錄 5：試場規定.....	26
附錄 6：分則.....	28
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	28
國際安全與合作碩士班.....	29

國防大學 112 學年度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參考法令

- 一、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
- 二、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
- 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四、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
- 五、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

貳、各所招生員額一覽表

學院	區分	名稱	員 額		
			全時班		
			軍費生	自費生	文官生
國際與國防 事務學院	碩士	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戰略 與國際事務碩士班	6	3	1
		國際安全研究所國際安全與 合作碩士班(英語授課)	4		2
合計			10	3	3
總計			16		

參、主要作業期程表

項次	內 容	日 期	說 明
1	體能測驗(軍費生)	體能測驗依國防部訂頒「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規定」辦理。	
2	申請繳費 (第一階段)	112年4月1日(六)至112年4月21日(五) 止	一律採網路作業
3	考生報名作業 網路填表及 通訊報名 (第二階段)	112年4月1日(六)至112年4月21日(五) 止	採網路作業，完成填表後自行列印報名表；考生將報名表連同報考資料一併寄出，寄出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4	總管監資審合格名冊送達 (軍費生)	112年4月21日(五)前函文	
5	報名資料審查作業	112年4月22日(六)至112年4月25日(二) 止	

6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112年4月26日(三)	
7	報名資料補件時限	112年4月26日(三)至112年4月28日(五)	
8	列印准考證(含口試通知單)	112年4月26日(三)至4月28日(五)	考生自行列印，以白色 A4 列印為主
9	筆(口)試	112年4月29日(六)	
10	筆(口)試成績公布	112年5月3日(三)	
11	考生成績複查	112年5月3日(三)至5月5日(五)止	
12	成績放榜	112年5月22日(一)	
13	入學報到	112年8月16日(三)	備取作業由本院依缺額實需，個別電話通知。
<p>一、考生操作「網路填表」作業前，應於112年4月1日(六)開放報名後，先行完成申請繳費作業(含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p> <p>二、戰略研究所及國際所之文官公費生員額屬推薦甄試，得由各地方縣市政府審核薦派承辦與國家安全有關業務之公務人員報考，並於112年4月21日前發文至本院完成報名。</p>			

肆、修業年限

一、軍費生：

在校修業期限1年10個月，至多2年，期滿未通過論文審查者，由國防部先行分發派職後，得由個人以公餘自費方式繼續完成學業，但應於派職後2年內完成論文審查等相關事宜。

二、自費生及文官公費生：

修業期限為1學年至4學年。

伍、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並郵寄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方式辦理。

(一)第1階段：

為繳費階段，報名人員應於報名系統「索取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

(二)第2階段：

為網路填表及通訊報名階段，報名人員至報名系統進行個人報名資料填寫，列印出報名表後，併同報名資料郵寄寄出。

(三)現役軍職人員報名全時班軍費生者，應依照國防部各專長職類總(管)監權責單位所頒布之年度「全時進修○○職類甄(考)選作業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司令部完成薦報程序及各專長職類總(管)監權責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申請繳費：

1. 網址：

(1)軍費生：<https://www.ndu.edu.mil.tw>(軍網)。

(2)全時班自費生：<http://www.ndu.edu.tw>(民網)。

2. 開放期間：

自112年4月1日(星期六)8時起至112年4月21日(星期五)17時止關閉

網路報名系統。

(二)網路填表及通訊報名：

1. 網址：

(1)軍費生：<https://www.ndu.edu.mil.tw/>(軍網)。

(2)全時班自費生：<http://www.ndu.edu.tw>(民網)。

2. 開放期間：

自 112 年 4 月 1 日(星期六)9 時起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7 時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3. 若發生網路無法連結等相關情事，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 03-3732628，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4. 通訊報名：

備妥相關資料並於信封上加註報考系所後，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至國防大學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以郵戳為憑，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相關收件單位及地址如後：

5. 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招生組

(1)戰略研究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1000 號，電話：03-3657891)

(2)國際安全研究所(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電話：02-28948086)

三、報名費：

(一)碩士班：新臺幣 8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

1. 臨櫃繳款：以國際學院至指定銀行各分行辦理。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以國際學院及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帳號辦理轉帳。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網頁中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地為查驗身分用，須與國民身分證件資料相同；通訊地址為寄發通知單、成績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料通知。

(二)報名人員索取繳費帳號及網路填表時，請務必詳細核對資料，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另本校得針對填表考生調查其刑事案件紀錄。

(三)報名人員完成報名手續係指「申請繳費入帳完成」、「網路填表作業完成」及「通訊報名資料寄出」，如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報名。

(四)報名人員應詳閱簡章內容，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不得繳費；繳費前並應再次核對報名內容、繳費帳號及金額，經完成報名手續後，所繳報名資料及費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退還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但有國防大學退費規定所列情形之一，並填具「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檢具各項證明影本，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國際學院申請報名費退費者，於扣除退費掛號郵資等費用後，得退還其餘費用，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退費規定，如附錄 1)。

(五)報名須繳交資料如於通知補件時限後仍不齊備，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審查不符合，不予受理報名。

(六)完成報名手續之人員應於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起至 4 月 28 日(星期

五)23 時止，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

陸、碩士班報考資格

一、軍費生：

(一)報考軍費生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1. 現役軍職人員。
2. 於國內經教育部或國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請參考柒之三附記)。
3. 經各總(管)監權責單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以所佔職務編階或預劃派職辦理服現役最大年限等審查及列管，並得按教育計畫進修時間之 2 倍，延長服現役時間者。但應延長服現役時間小於進修時間者，不得報考。
4. 依國防部訂頒「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規定體能測驗合格(成績可由前 2 年體測合格或替代證明)。
5. 任官滿 2 年以上(時間自任官之日起計算至 112 年 8 月 15 日);但現任主官(管)職務之人員須由各人事權責單位審定合於經管期滿後，始得報考。
6. 最近 2 年考績審定績等甲等以上。但初任官 2 年無第 1 年考績者，得以近一年考績審查。
7. 曾在國內、外進修或受訓，期間逾 1 個月未滿 6 個月之人員，於進修歸建或返國報到日起服務滿 6 個月;其期間逾 6 個月未滿 1 年之人員，於進修歸建或返國報到日起服務滿 1 年;其期間逾 1 年之人員，於進修歸建或返國報到日起服務滿 2 年。
8. 智力測驗達 100 分以上，並登載於兵籍資料者。但兵籍資料未登載者，視同未達基準。
9. 年度內經國軍醫院檢查，並由薦報單位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核定為體格編號 1 或 2 者。
10.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具有雙重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及完成切結(無雙重國籍切結書，如附件 1)。
1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應於報名時檢附戶政機關證明文件。

(二)報考軍費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報考相同或較低之學位：

1. 已獲有碩士學位(曾奉核定進修且獲碩士學位【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民間大學】並完成兵籍資料登載)或奉核定參加碩士班全時進修未獲學位者。
2. 有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
3. 近 3 年內(時間計算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因品德、言行不良，如偷竊、貪瀆、舞弊、誣告、賭博、不當男女關係、酒後駕車、涉足不正當場所、營外兼職(差)、不當借貸、不當管教、違反重大命令及行為不檢、妨害秘密、妨害自由、詐欺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遭記過乙次以上處分人員。
 - (2) 有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
 - (3) 因違反保密規定，而受記過乙次以上處分者。
4. 思想：
 - (1) 對國家、元首、政府、國軍及政策惡意攻訐，有具體事證者。

- (2) 涉及敵諜或涉嫌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 (3) 涉及國軍人員違反正義專案規定懲處基準表違規事項，經查屬實者。
- (4) 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性活動，未保持政治中立，經查屬實者。
- (三) 各總(管)監權責單位推薦報考人員時，應依「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國軍軍官學經歷管理作業規定」審查其相關資格(時間計算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符合規定始得推薦報考；如預劃派職須回軍歷練，則由各總(管)監權責單位納入預劃派職，統一推薦報名(名冊、延役時間概算表，如附件 2、3)。
- (四) 各總(管)監權責單位應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前將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送達國際學院辦理報名作業，資格審查不合格人員請逕自剔除，切勿將不合格人員名冊送至本院(名冊，如附件 2)。
- (五) 申請進修不得以全時進修員額報考公餘進修，或同時申請報考深造教育(指參、戰院)全時班次及軍售訓練等。
- (六) 報考人員違反前述規定報考者，於考試前發覺者，即取消考試資格；入學前發覺者，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註銷其畢業資格，並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另本校將呈報國防部備查，並由國防部檢討管監單位審查不實之責。

二、自費生及文官公費生：

(一) 報考自費生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 1. 於國內經教育部或國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請參考柒之三附記)。
-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具有雙重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及完成切結(無雙重國籍切結書，如附件 1)。
-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前揭人員報名時並須檢附戶政機關證明文件。

(二) 報考自費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報考：

1. 全時自費生：

-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具有軍職或替代役身分之人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A. 任職於國防部以外機關之軍職人員，經所屬機關評估及考選後薦報者。
 - B. 可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退伍，並於錄取登記時繳交服役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者。

(三) 公務機關在職人士報考全時進修者，須持有現職機關(構)、單位於入學前 6 個月內核發之同意公函(時間計算以報名時間為基準)；國軍聘雇人員須將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定，始得報考。

(四) 錄取人員收到錄取通知後，應依期限自費前往國軍或公立醫院辦理入學體檢

，並於錄取登記當日繳交一般健康檢查表」，無法繳驗者，須於112年9月30日前完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經檢查罹患法定傳染疾病，可能造成學校疫情傳播，或教學活動困擾者，得依招生甄審會決議取消錄取(入學)資格。體檢報告檢驗結果約為2週作業時間，考生務必注意繳驗時限(醫院聯繫表，如附錄2；檢查表，如附件4)。

(五)報考人員違反前述規定報考者，於考試前發覺者，即取消考試資格；入學前發覺者，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註銷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畢業證書。另本校將呈報國防部備查，並由國防部檢討管監單位審查不實之責。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1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始日起算已滿2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末日起算已滿1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6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3年制者經離校2年以上；2年制或5年制者經離校3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2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五)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七)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得準用第一至六款之規定辦理。

四、其他規範事項請依本簡章目錄「玖、報名手續」及「附錄8：分則」辦理。

柒、報考資格共同注意事項

一、軍費生體檢表由推薦報考單位自行審查。

二、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凡奉核定公餘進修並曾獲補助者，不論有無獲取學位，均不得再申請全時進修相同或較低之學位；已獲得碩、博士學位(曾奉核定進修且獲碩、博士學位(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民間大學)並完成兵籍資料登載者)或已奉核全時進修碩、博士未獲學位者，不得再申請全時進修相同或較低之學位，經察覺上述情形者，一律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繳銷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

部備查。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碩士班人員應繳交下列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請完成網路填表後列印報名表)1份。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分別以正、反兩面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三)學歷證件影本(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者，以學生證查驗【須蓋有應屆畢業當學期註冊章，或以修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兩項查驗】)；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報名考生應依上開所列資料之順序排放整齊後裝封寄送國際學院，考生所附資料不齊或難以辨識，不予受理。

三、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須於通訊報名時繳交，未繳交或繳交份數不足且於「報名資料補件時限」內仍未補齊資料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准報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情事，依法處理(分則，如附錄8)。

四、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報考時除依以上規定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服務期滿或暫緩服務或償還公費證明。

五、繳交之研究計畫等相關佐附文件，均不予退還。

六、其他規範事項請依本簡章目錄「玖、報名手續」及「附錄8：分則」辦理。

玖、考試日期

一、筆試日期：112年4月29日(星期六)。

二、筆試科目時間表：(以核發之准考證所列為準)

科目 所(組)別	時間	08:10 09:50	10:10 11:50	13:30 15:10
	碩士班各所	第一節 戰略安全(戰略與國家安全)	第二節 國際關係(理論與實務)	第三節 英文(閱讀測驗)

三、口試日期：112年4月29日(星期六)(以口試通知單所訂時間為準)

拾、考試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筆(口)試地點：

(一)國際安全與合作碩士班：臺北市復興崗校區(地址及位置圖，如附錄5)。

(二)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桃園市八德率真校區(地址及位置圖，如附錄6)。

二、口試地點：

(一)國際安全與合作碩士班：臺北市復興崗校區(地址及位置圖，如附錄5)。

(二)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桃園市八德率真校區(地址及位置圖，如附錄6)。

三、注意事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軍人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考，俾利核對身分，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不得應考；另現役軍人除孕婦外均須穿著軍服(季節服裝)應考，未著軍服者不得應試。因故無法著軍服者，考試當日請備妥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文件驗證。

拾壹、錄取、榜示、複查、報到、遞補及糾紛處理

一、錄取：

(一)單一科目考試成績為0分(缺考以0分計)、各專業科目成績、總成績未達各所(組)訂定該科目錄取基準或口試成績未達60分均不予錄取(各科目之成績均以100分為滿分，各項成績算至小數2位四捨五入計算)。

- (二)由本校完成建議錄取名冊及分數後呈報國防部，並由國防部召開招生甄審會決議，核定錄取人員名冊。
- (三)考生個人總平均成績達最低錄取基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 (四)錄取成績基準參考各研究所分則「總成績相同之參酌順序」欄位說明。

二、榜示：

錄取名冊由國防部核定後公布放榜(實際日期以榜單公告日為準)；錄取之考生，以個別寄發錄取登記通知並公布於本校網站(www.ndu.edu.tw)；軍費生亦可至本校軍網(www.ndu.edu.mil.tw)查詢，另依本校調訓命令辦理入學報到。

三、複查：

考生於成績單註明之複查截止日期前，以雙掛號方式檢具考試成績單影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並註明複查科目後，檢附回郵信封，郵寄申請複查(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進行複查，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並以1次為限(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5)。

四、錄取登記與遞補：

(一)錄取登記時間：

- 1.正取生登記：112年8月16日(星期三)9時至11時止。
- 2.備取生登記：

112年8月17日(星期四)8時起至12時止，未辦理備取登記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備取作業依前乙日之缺額個別通知備取生實施。

- (二)錄取登記時，自費生及文官公費生正、備取人員不克親自辦理登記者，可備齊委託書及身分證件委託辦理登記手續(委託書，如附件7)。
- (三)自費生及文官公費生正、備取人員請依錄取登記時間辦理登記，並依入學報到須知備妥繳交資料及相關用品，如未按時辦理錄取登記或資料繳交不全，視同放棄錄(備)取資格。
- (四)榜單公布後，請自行至國防大學全球資訊網及軍網公布欄公告下載入學報到須知，並備妥繳交資料及相關用品，依規定時間辦理錄取登記，如未按時辦理錄取登記或資料繳交不全，視同放棄錄(備)取資格。
- (五)全時軍、自費生須全程參加先修教育；全體錄取新生均須參加新生講習。
- (六)112年8月16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產生缺額時，將以個別通知已完成錄取登記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並於收到通知7日內回復，未回復者視同放棄；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112年9月1日，之後不再辦理遞補。
- (七)全時自費生其本人因病、傷、兵役及懷孕或分娩等問題；軍職生其本人因病、傷及懷孕或分娩等問題，無法入學者，公告或通知錄取至入學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國軍醫院或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1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

五、糾紛處理：

- (一)錄取及榜示有疑義，應於112年5月21日(含當日)前(以寄件所在地郵戳為憑)，以雙掛號之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甄審會(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1000號)提出申訴，其他方式及逾期均不受理。
- (二)本校招生甄審會接獲考生申訴後，於1個月內將查處結果以書面正式答覆申訴人。

拾貳、相關規定

一、在校身分及待遇：

- (一)軍費生按其現階支領志願役待遇。進修期間遭退學或開除學籍，即分發回原司令部(單位)，其進修時間，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現役；預備役軍官、士官錄取核定之留營命令由原司令部(單位)依情節檢討註銷或保留。
- (二)自費生依本校訂定之各項費用繳費金額繳納，且本校不辦理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膳宿自理(若有多餘宿舍，自費生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三)考取本校之研究生，在校期間須配合各學院需求，從事校園服務。

二、服役年限：

- (一)軍費生：
現役軍官、士官考取人員，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現役。
- (二)自費生：
已完成兵役義務人員，畢業後自行就業，未完成兵役人員，畢業後依規定服役。

三、任用：

- (一)軍費生：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辦理。
- (二)自費生：
畢業後不予分發任用。

四、共同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或錄取後，若經查明其報考資格與招生簡章規定不符或報名時應繳驗之證明文件正本，如係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除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外，於考試前，即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入學前，取消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註銷其畢業資格，並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 (二)錄取研究生入學報到後，須遵守「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如須出國，依本校「學生研究生請假規定」學則辦理。即新生錄取報到後即受管制，若欲於開學前出國之自費生，須於出國前 40 天提出申請。
- (三)考場嚴禁使用通訊(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攝錄影器材(錄音)、電子儀器與可記憶程式之工程計算器(可攜帶之工程計算器請參考考選部網站，網址：[http:// wwwc.moex.gov.tw](http://wwwc.moex.gov.tw))，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違者以違反試場規定，該科目以零分計算，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試場規定，如附錄 7)。
- (四)現役軍人已核定錄取或入學前，經察覺最近 3 年內有下列情形者，撤銷入學資格(時間計算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4. 因違犯軍風紀或違反保密規定，受記過(含)以上處分，尚未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呈報國防部檢討議處管監單位審查不實之責；畢業離校後察覺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5. 不受近 3 年限制，有下列情形者，撤銷入學資格：

- (1) 對國家、元首、政府、國軍及政策惡意攻訐，有具體事證者。
- (2) 涉及敵諜或涉嫌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 (3) 涉及國軍人員違反正義專案規定懲處基準表違規事項，經查屬實者。
- (4) 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性活動，未保持政治中立，經查屬實者。

(五) 現役軍人試場紀律：

1. 違反試場規定者，由本校招生甄審會依試場規定處理外，並將違反試場規定事實，函請考生薦訓單位，召開評審會議處。
2. 凡違反試場規定，屬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由薦訓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核予大過乙次懲處為原則(並呈報所屬司令部轉呈國防部備查)，並管制 3 年不得報考任何教育訓練班隊「包括各基礎、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含推薦入學班隊)」。
3. 考生因個人行為違犯試場規定，薦訓單位主官(管)經查明具行政監督疏失者，應予議處。

(六) 自費生收費金額：

國防大學112學年度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自費生收費金額一覽表				
學	雜	費	基 數	7,700元
宿	舍		費	2,840/學期
學	分		費	1,100元/學分

(七) 進修期間無法晉任上階：依國軍人事規定，進訓學員於入學前調佔上階職缺，惟停年未滿未能晉任，致入學受訓後調整為學員而無法晉任，請各軍人事單位加強宣導，避免影響人員權益。

拾參、國防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管監單位一覽表：

國防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管監單位一覽表			
學院	區分	名稱	管監單位
國際學院	碩士	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	國防大學
		國際安全研究所國際安全與合作碩士班	

拾肆、本簡章未盡事宜依國防部「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為準。

國防大學 112 學年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度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考試無雙重國籍切結書

考生姓名 <small>(請正楷填寫確實)</small>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系組別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p>本人確無違反「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 三、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p>如有不實，本人無異議接受貴校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及「國防大學○○○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等相關規定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學位及註銷畢業證書。</p> <p>此致</p> <p>國防大學</p> <p>具結人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件 2

(單位全銜)報考國防大學112學年度國際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薦報審查人員名冊					
編號	1	2	3	4	5
原任單位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學員生大隊				
軍種官科					
階級	少校五級				
職稱					
編制專長代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00.00.00				
學歷					
軍(士)官役別	常備役				
任官日期	58.01.01				
進修類別	碩士				
報考系所(組別)					
服現役最大年限日期	00.00.00				
應延長服役現役時間					
應延長服役現役日期	00.00.00				
最大服役年限前四年以上	是				
民國 106 年考績	甲				
民國 107 年考績	甲				
智力測驗成績	100				
體檢結果	合格				
國軍基本體能鑑測結果	合格				
品德安全查核結果	合格				
服務年限是否屆滿	是				
語文成績(國內免填)	免填				
報考民間大學甄考選比序	免填				
預劃派職規劃	○○○				
報考人已瞭解國防部部頒全時及公餘等進修規定	是				
報考人確認簽名					
開學時間	00.00.00				
畢業時間	00.00.00				
審查結果	准予報考				
備考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推薦主官：

附件3

(單位全銜)報考國防大學 112 學年度國際學院研究所碩士班 人員 延 役 時 間 概 算 表 (範 例)			
項次		1	
姓名		○○○	
級職		少校分隊長(已估中校缺)	
任官日期		82.8.14	
服滿現役最少年限日期 (○年)		90.8.13 (8年)	
國內、 外進修及延 役起迄時間	區別	碩士	短期進修及其他進修
	第1次進修時間 (計○年○月○日)	90.8.1-92.7.10 (碩士計1年11月)	
	延長(管制)服現役年限 (起迄時間)	3年10個月 (92.7.11-96.5.10)	
	受訓歸建服務年限 (起迄時間)	2年 (92.7.11-94.7.10)	
	第2次進修時間 (計○年○月○日)	96.8.1-100.7.31 (碩士計4年)	
	延長(管制)服現役年限 (起迄時間)	4年2個月 (100.8.1-105.9.30)	
	受訓歸建服務年限 (起迄時間)	2年 (100.8.1-103.7.31)	
合計延長(管制)服現役時間 (○年○月)		8年	
受訓延長(管制)服現役 應屆退伍日期		105.9.30	
本階最大年限退伍日期		106.8.13	
申請進修人員確認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附件 4

國防大學 112 學年度國際學院研究所碩士班新生一般健康檢查表

碩士班			檢查日期			年 月			請貼照片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單位	所 組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一 般 檢 查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腰 圍	公分			身體質量指數	kg/m ²				
	脈 搏	次/分			脈 搏 複 查	次/分				
	血 壓	/ mmHg			血 壓 複 查	/ mmHg				
	皮 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足癬 <input type="checkbox"/> 濕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聽 力	右 耳：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左 耳：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視 力	裸 視	右眼： 左眼：		矯 正	右眼：		左眼：		
	辨 色 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口 腔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齲齒 <input type="checkbox"/> 阻生齒 <input type="checkbox"/> 牙周病 <input type="checkbox"/> 咬合不正 <input type="checkbox"/> 缺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頭 頸 耳 部	耳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耳膜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盯聾栓塞 <input type="checkbox"/> 扁桃腺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淋 巴 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淋巴結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甲 狀 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甲狀腺腫大，____級								
	其 他									
胸 部	肺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哮鳴 <input type="checkbox"/> 囉音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音減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心 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心雜音 <input type="checkbox"/> 心律不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 他									
腹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肝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脾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肌肉、骨、關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尿 液	尿蛋白(UP)：			尿潛血(UOB)：						
	酸鹼值 PH.：			生理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驗室檢查

血液常規八項	白血球 WBC :	$\times 10^3$ /uL	平均血球容積 MCV :	fL
	紅血球 RBC :	$\times 10^6$ /uL	平均紅血球血紅素量 MCH :	pg
	血色素 Hb. :	g/dL	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 MCHC :	pg
	血球容積 HCT :	%	血小板 Platelet :	$\times 10^3$ /uL

肝功能 SGOT : _____ U/L SGPT : _____ U/L

肝炎 HBsAg : _____ HBsAb : _____ 其他 : _____

血脂肪 Total Cholesterol : _____ mg/dL Triglyceride : _____ mg/dL

腎功能 BUN : _____ mg/dL Creatinine : _____ mg/dL

飯前血糖 Glucose(Fasting) : _____ g/dL	尿酸	Uric Acid : _____ mg/dL
------------------------------------	----	-------------------------

梅毒檢查 陰性 陽性

胸部X光攝影結果：
 無異狀 其他 _____

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相關疾病：

矯治追蹤紀錄：

特殊記載及殘障項目：

總評及建議：

醫師簽章 Signed by: _____

*須經醫師與醫院簽署，否則視同無效

附件 5

國防大學 112 學年度國際學院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 生	姓 名			報 考 所 別		
	准 考 證 號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經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如複查成績欄 承辦人簽章： 監察官簽章：		
複 查 科 目 (請自行填註)	原始成績 (請依成績單自行填註)		複查成績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查 覆 日 期	

注 意 事 項：

- 一、姓名、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二、請檢附原始成績單影本及書妥地址、收件人、區域號碼之標準信封乙個(請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寄送報考院所辦理複查(未備齊原始成績單影本及足額回郵信封者恕不受理)。

附件 6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無法親自至國防大學辦理 112 學年度國際學院碩士

班入學考試錄取登記，茲委託 君代理本人報到。

此 致

國防大學招生甄審會

(一)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二)受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1：國防大學 112 學年度國際學院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未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須於 ○年○月 ○日前(郵戳為憑，時間以總則本文為主)提出申請	檢附： 1. 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扣除退費郵資費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2. 資格經審不合格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存摺封面影本
溢繳	3. 考生重複繳費		檢附： 1. 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4. 考生溢繳費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准考證影本 4.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5. 存摺封面影本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5. 考生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6. 考試延期 1 週以上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准考證影本 4. 存摺封面影本

國防大學 112 學年度國際學院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確實)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系組別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繳費代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事由(請勾選)											應扣除費用		簽名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											扣除退費郵資費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扣除退費郵資費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_____元											扣除退費郵資費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扣除退費郵資費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退費郵資費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 1 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退費郵資費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准考證影本(因天然災害/傷病住院/考試延期 1 週以上等事由者須檢附) 4.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因天然災害/傷病住院等事由者須檢附) 5. 存摺封面影本 ※注意：以上證件請浮貼於本表背面；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退費 收件地址 (請正楷填寫確實)	□□□												
審核欄(考生勿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欠缺證明：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 人員						業務 主管				單位 主官		
備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除有符合本校退費規定者，可申請退費。 2. 申請退費者務必詳實填妥本表，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檢具各項證明影本，掛號郵寄至國際學院申請退費。 3. 應檢附證明不齊、經審查不符合退費規定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本校各學院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 5. 如有疑問，請聯絡： 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教學支援中心招生組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1000 號，電話：03-3657891】												

附錄 2：國防大學 112 學年度國際學院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入學體檢醫院聯繫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備註
北部地區	國松山總醫院 軍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國桃園總醫院 軍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國軍新竹 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中部地區	國臺中總醫院 軍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國臺中 清院區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南部地區	國左營總醫院 軍院	07-5817121 轉 3414、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國高雄總醫院 軍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6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61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花蓮地區	國花蓮總醫院 軍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外島地區	三軍澎湖 總醫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 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1201-4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2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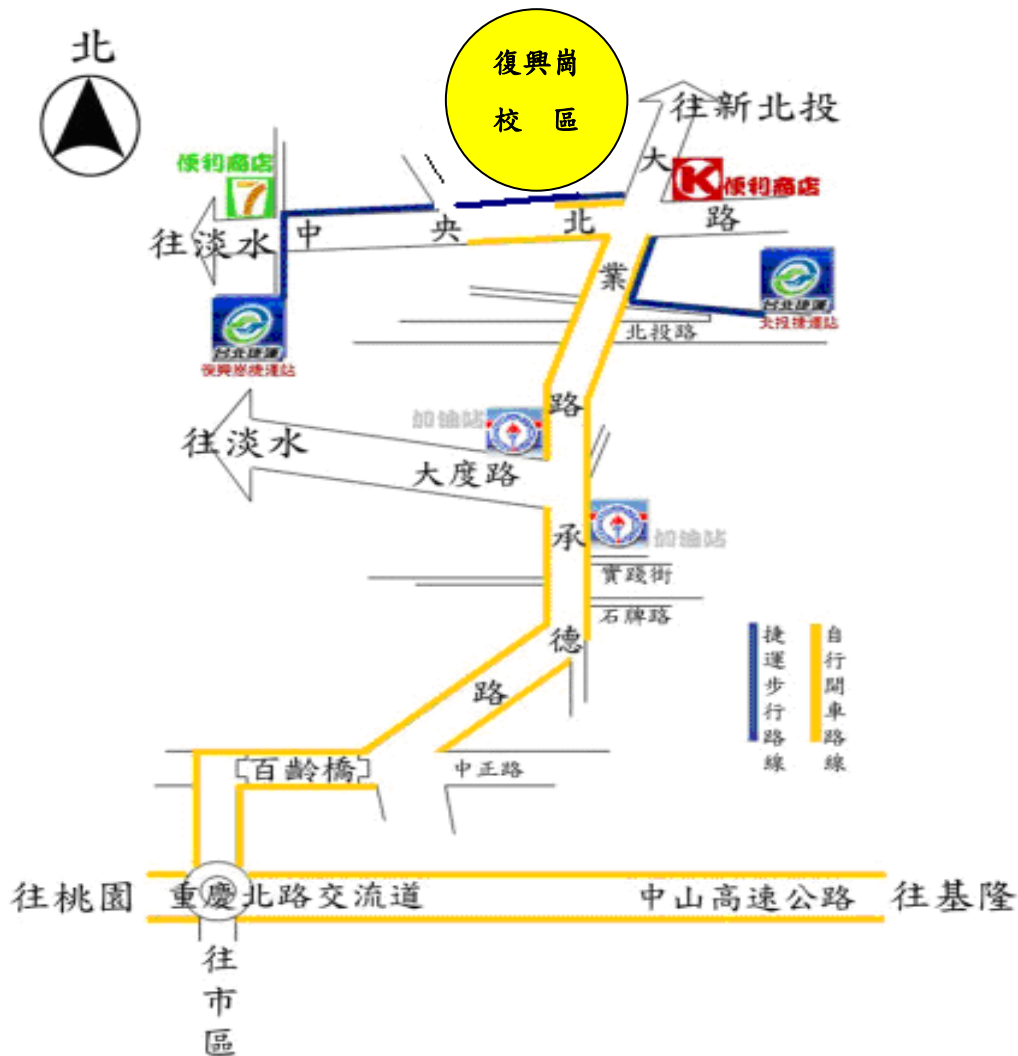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31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1331、1332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 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805、2013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128、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2 轉 1202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232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連江縣 立江醫院	0836-25114 轉 1326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體檢注意事項：

- 一、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 二、體檢費(約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 三、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個人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11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四、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不含例假日約 10 個工作天)，請考生自行掌握錄取登記日期安排赴指定醫院受檢。
- 五、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 2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者，請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請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附錄 3：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位置圖(國際學院國際安全研究所)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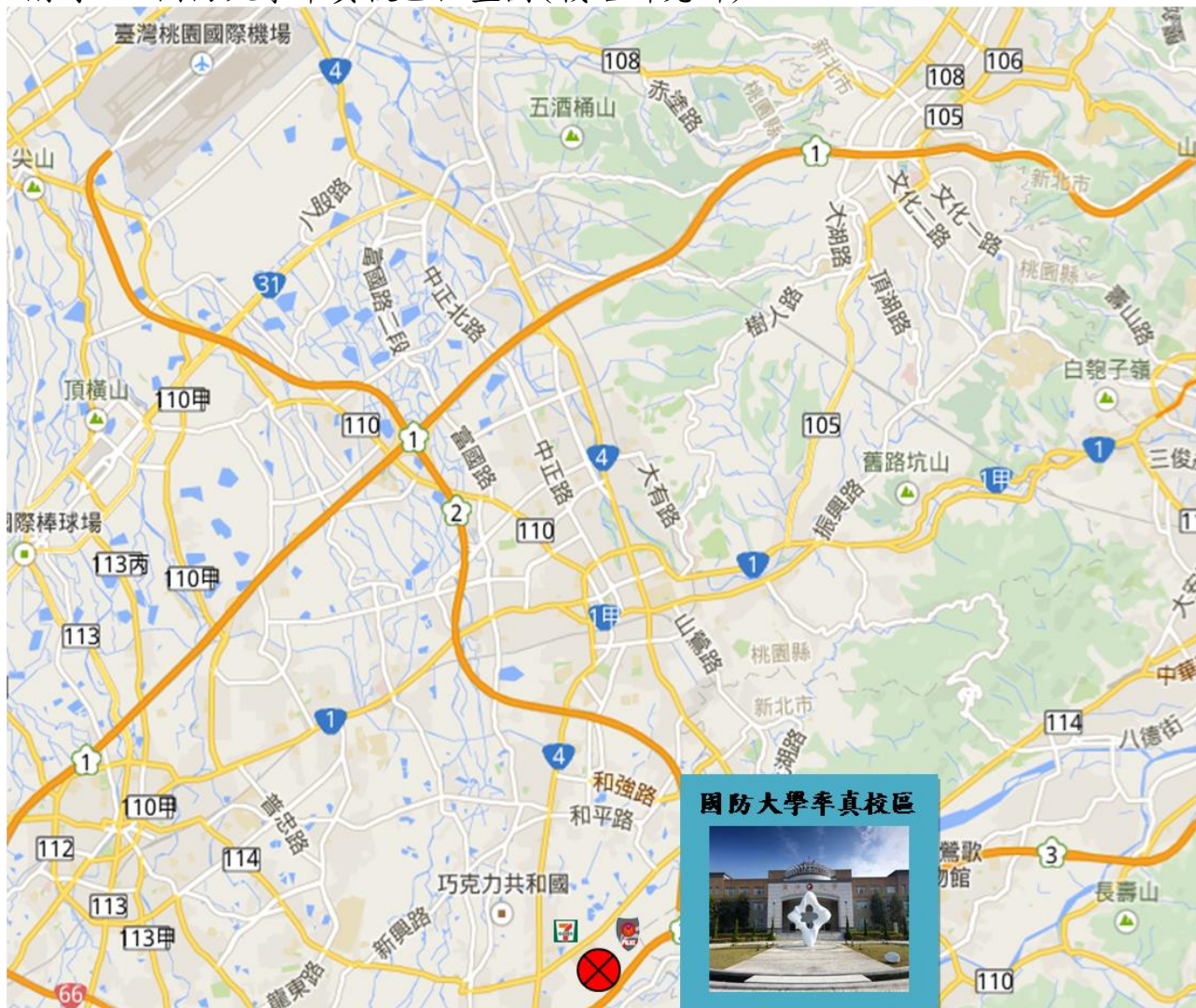
臺北市聯營公車：

以下公車路線經過本校：指南客運 2 路、5 路、大南 302，至「復興崗站」下車。

臺北捷運系統：

搭乘捷運象山－淡水線(綠線)至復興崗站，轉搭指南客運 2 路、5 路、大南 302，至「復興崗站」下車。或搭乘捷運象山－淡水線(紅線)至「北投站」，步行經大業路左轉至中央北路二段直行。

附錄 4：國防大學率真校區位置圖(戰略研究所)



到達方式(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1000 號)：

一、搭乘火車至桃園火車站轉乘公車：

(一)桃園客運：

【桃園-更寮腳-榮民之家】線，搭車處：

桃園火車站前(班次：0720、0950、1130、1400、1640、1740)。

(二)中壢客運：

【10路】桃園市區公車路線，搭車處：

中壢客運桃園總站(班次：6時-19時整點一班)

二、自行開車：

(一)國道一號：

往桃園內環道(國道二號)東向，至大湳交流道往八德方向下，經福德一路、和平路、長安街後，右轉興豐路向南，經八德分局，即可抵達。

(二)國道三號：

往桃園內環道(國道二號)，大湳交流道往八德方向下，經福一路、和平路、長安街後，右轉興豐路向南，經八德分局，即可抵達。

附錄 5：試場規定

第一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軍職人員亦可攜帶軍人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軍職人員除孕婦外，均須穿著軍服(季節服裝)應考，因故無法著軍服者，請備妥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文件驗證，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二條

考生遺失准考證，在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20分鐘可與試務人員申請補發。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入試者，經監考人員核對報名表，驗明確為考生本人無誤後，除非准考證能在當節考試結束前送到，否則扣該科原始成績10分，同時核對身分所須時間不另延長。未到考試時間，考生不得先行進入試場，亦不得攜帶通訊(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攝錄影(錄音)器材、電子儀器與可記憶程式之工程計算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除外)進入試場，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20分，不聽制止者取消考試資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三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不得在考桌上、准考證上、身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四條

考生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軍職人員亦可攜帶軍人身分證)放置於座位左上角，以便查驗，違者經勸告不理者，扣該科原始成績1分。

第五條

試卷(卡)、考桌及准考證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自行發現錯誤者，扣該科原始成績10分。
經在場監考人員發現錯誤者，扣該科原始成績20分。
考生自行更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六條

考生除應試規定可使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及計算工具等物品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七條

若無特別規定，考試試卷限用藍或黑色之墨水筆繕寫，試卡用2B 軟心黑色鉛筆作答，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第八條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10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2分。

第九條

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集體舞弊、電子通訊舞弊等情事，經查屬實者，違者除勒令退出試場及取消考試資格外，並函請薦訓單位「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核予大過乙次懲處為原則，並管制3年不得報考任何教育訓練班隊「包括各基礎、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含推薦入學班隊)」。

代考生如係在校學生，即行函請其就讀之學校陳報教育部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如為國軍或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函其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如有涉及違法情事，則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此法律責任亦適用於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試卷(卡)不得污損、折疊、捲角、撕裂或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卡)內，寫在試題卷面上或不照試題上所規定之符號及位置作答或劃記不明顯或改正擦拭後模糊不清，該題不計分。

第十四條

試題必須連同試卷(卡)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五條

每節考試時間終了前，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連同試題交給監考人員，不得中途更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每節考試終了鈴(鐘)響時，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將試卷自行摺妥，靜待監考人員收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原始成績2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六條

每節考試繳卷時，監考人員應在准考證上蓋章；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及高聲喧嘩，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10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亦不得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式指示場內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經勸告不理者，即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如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作弊或有威脅監考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如發現非因考生原因試卷(卡)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二十條

考生如有其他舞弊行為為本須知未列舉者，按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 6：分則

院 別	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		
系 (所) 別	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考選軍費生	自費生	文官公費生
招 生 名 額	6	3	1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70%) 二、口試(30%)	一、筆試(70%) 二、口試(30%)
	筆 試 (資 格 審 查) 70%	一、戰略安全40% 二、國際關係40% 三、英文20%	一、戰略安全40% 二、國際關係40% 三、英文20%
	口 試 30%	所有報名人員參加口試，時間地點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口試範圍：1. 個人學習計畫；2. 對國家安全、國際事務、國防事務與戰略議題之瞭解程度；3. 表達能力及應對表現；4. 學術專長涵養。</p> <p>二、參加入學資格審查須繳交個人學習計畫：繳交1式5份，並於通訊報名時併報名資料寄達。內容須包含：1. 學歷、工作(生活)經歷、特殊表現；2. 自傳；3. 報考動機；4. 在學期間預擬研究主題(領域)與動機；5. 個人對未來規劃研究主題(領域)相關文獻或現況之瞭解；6. 在學期間的學習規劃；7. 未來生涯發展規劃與自我期許。</p> <p>三、筆試科目：</p> <p>第一節 戰略安全(戰略與國家安全)</p> <p>第二節 國際關係(理論與實務)</p> <p>第三節 英文(閱讀測驗)</p> <p>四、單位推薦報考人員時，請依本招生簡章與國防部令頒「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國軍軍官學、經歷管理作業規定」及審查其相關資格，符合規定始得推薦報考；如預劃派職須回軍歷練，則由各總(管)監權責單位納入預劃派職，統一推薦報名。</p>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p>一、考選軍費生及自費生：依筆試、口試總成績之順序，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同分，則依筆試測驗科目：戰略安全、國際關係、英文之順序，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以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核定順序辦理。</p> <p>二、文官公費生及在職進修生：依書面審查、口試總成績之順序，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同分，則依書面審查、口試成績之順序，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p>		
聯 絡 電 話	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	張庭榕上士	(軍線)303574 (外線)03-3657891

院 別	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		
系 (所) 別	國際安全與合作碩士班(英語授課)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考選軍費生	文官公費生	
招 生 員 額	4	2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分 總 成 績 比 例	估分比例	一、資格審查(70%) 二、口試(30%)	一、資格審查(70%) 二、口試(30%)
	資格審查 70%	一、依據個人繳交學習計畫內容進行資料審查，重點在進修動機、過去工作成果與規劃研究議題。(任官兩年以上具英文溝通能力) 二、報名時未提供英文成績證明者，當日須加考英文且須達到入學門檻始可入學。	一、依據個人繳交學習計畫內容進行資料審查，重點在進修動機、過去工作成果與規劃研究議題。 二、英文能力證明須於報名時提供。
	口試 30%	所有報名人員參加口試，時間地點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所有報名人員參加口試，時間地點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本學程內各組別依成績順序錄取，訓額可相互流用。</p> <p>二、考選軍費生報名時，若尚無提供英文成績者仍可報名，惟入學考試當日由本校語文中心加考英文。</p> <p>三、文官公費生須於報名時提供語言能力證明，其後方可參加入學考試當日口試，另因文官生為公務人員，本所將以課程時間調整規劃，以支援文官生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p> <p>四、軍費生與公費生若曾因機關指派於英語系國家擔任交換學生、進修、外派、受訓超過 6 個月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可以該證明文件取代英文能力證明，如無前述語言替代證明，考生須提供以下任一項有效英文能力證明或電子兵資語言紀錄：全民英檢中級(含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多益 600 分、網路托福(iBT)61 分、紙本托福(ITP) 527 分、雅思 5 級分、ECL 80 分、FLPT 195 等以上能力。</p> <p>五、參加入學資格審查，於口試前 3 日以郵寄繳交 3 份個人學習計畫(中/英語言不拘)紙本書面資料至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郵戳為憑)，須包含下列內容：1. 學歷、工作(生活)經歷、特殊表現；2. 自傳；3. 報考動機；4. 規劃研究主題內容；5. 對研究主題文獻(主題)掌握與瞭解；6. 對未來生涯發展期許。</p> <p>六、口試以英語進行，口試範圍：1. 個人學習計畫；2. 對國際事務瞭解程度；3. 英語表達及理解能力；4. 學術專長涵養。</p>		
總成績相同之參酌順序	依書面審查、口試總成績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如同分，則依書面審查、口試成績之順序，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國際安全與合作碩士班 張景雅上尉 (軍線)604603 (外線)02-28948086		